**附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

**实施细则**

（征求公众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为构建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制，营造公平、公开、透明、守信用信的竞争秩序，根据《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下称“信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信用管理办法第二条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下称“当事人”）的信用信息记录、归集、评价、公开、共享、更新、异议、信用修复、应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中介超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包括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能源电力工程、铁路轨道工程和民航工程等行业。

政府采购领域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评标评审专家，是指统一纳入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或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等依法设立的专家库管理，参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活动的专家。

**第三条【信用平台运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市信用评价服务机构”）按照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数据规范，建立当事人信用信息库，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协助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评价（下称“综合信用评价”），完整、准确、及时的输出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第四条【综合信用评价】**综合信用评价是依据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和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运用评价指标、方法、标准、权重和分值（等级）等，对当事人的信用状况实施综合评价。

**第五条【综合信用评价原则】**综合信用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开透明、科学合理、互认共享、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范围与归集

**第六条【信用信息管理原则】**信用信息管理遵循依法归集、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七条【公共信用信息范围】**信用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称公共信用信息，包括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产生的守信信息、失信信息、提示信息。

**第八条【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从“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佛山”及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信用）管理平台中归集。

**第九条【市场信用信息范围】**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称信用承诺信息，是指在交易前，当事人主动做出的信用承诺信息，以及当事人的履行承诺信息。

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所称交易行为信息，包括正面交易行为信息和负面交易行为信息。

正面交易行为信息，是指当事人在交易过程中正面响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政策或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守信行为信息；负面交易行为信息，是指当事人在交易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下称“违法违规行为），或虽未受到行政处罚但造成负面影响的交易行为（下称“不规范行为”）所产生的信息。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正负面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市场信用信息归集】**信用承诺信息由当事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称“信息化综合平台”）、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等平台上传信用承诺后自动归集。

负面交易行为信息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负面交易行为信息中的不规范行为，由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下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负面交易行为信息认定后，认定部门应共享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正面交易行为信息，由当事人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主动申请并附上佐证材料，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征询另一方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认定，并共享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履约评价信息由一方当事人对相关当事人进行标后履约行为评价而产生。当事人参与多个项目的，分别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信息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实现归集。

**第十一条【其他信用信息】**其他信用信息是指其他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信息，根据不同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需求实现归集。

**第十二条【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对共享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负责。

### **第三章 信用评分规则**

**第十三条【评分原则】**按照分领域、分行业进行综合信用评价，同一当事人参与多个领域、行业的，按其参与的领域和行业赋予不同的信用分值和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评价指标】**综合信用评价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第十五条【评分方法】**综合信用评价采用加权评分方法，每个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一级指标中，公共信用信息占60%，市场信用信息占35%，其它信用信息占5%。

每个二级指标下设若干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为具体的计分指标，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分数及等级】**综合信用评分结果以百分制的形式进行计算，最低分0分，满分100分。

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分数区间划分为不同信用等级，对各对应分数段分别划分为AA、A、B、C、D五个等级。

**第十七条【计分规则】**计分在三级指标上开展。

三级指标按计分方式分为基准项、加分项、减分项、转换分项以及禁止项。

在加分项中，按照当事人在有效期内发生的正面交易行为进行加分，多次发生的，可叠加分值，直至其对应的二级指标满分为止；

在减分项中，按照当事人在有效期内发生的负面交易行为进行减分，多次发生的，可叠减分值，直至其对应的二级指标0分为止；

转换分项依照百分制规则统一转换，转换后不再作加减分处理。

在禁止项中，当事人出现法定禁入行为的，直接判定为0分，评价等级为D级。

每个二级指标模块的得分，按其对应权重的比例进行加权计算，得出一级指标模块的得分。

每个一级指标模块的得分进行相加，得出当事人的综合信用总分。

**第十八条【评价频率】**综合信用评价实行每日一评。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对依法归集的信用数据自动评分，并及时公开。

如发生服务器故障、停电、通信线路故障、网络遭受病毒攻击、系统迁移等应急情况导致归集数据失败，则以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应急情况处理完毕后，按一般程序进行处理。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开、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信用信息公开原则】**信用信息公开不得侵犯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得的信息不得超出履行职责的范围使用。如涉个人相关信息，应当进行脱敏处理，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公开】**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以评分和等级的形式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公开。应用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组织或个人，应将应用措施提前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应及时关注信用信息或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停止公开】**当事人信用信息超过有效期限的或已修复的，将不再公开，并停止纳入综合信用评价计分。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及数源单位应及时更新、维护当事人相关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信用修复】**因失信行为导致综合信用评价被扣减分数或下调等级的当事人，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第二十三条【信用修复指引】**信用修复分为违法违规类信用修复和不规范行为类信用修复。

违法违规类信用修复，由失信当事人依认定部门的信用修复规定向认定部门提出申请。涉及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的，依据“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佛山”的信用修复指引执行。

不规范行为类信用修复，由失信当事人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条件如下：

1. 公示期已满3个月；
2. 自公示之日起至申请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不规范行为信息；
3. 提交修复申请书和整改措施方案。

当事人有义务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十四条【提出异议】**当事人认为综合信用评价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提出异议。

**第二十五条【异议指引】**信用信息的异议可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自决定受理5个工作日内处理并答复。

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由数源单位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信用信息非数源单位产生的，数源单位应提供异议处理指引。

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确保异议事项有充分事实依据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当事人有义务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十六条【异议处理的原则】**按照“谁提供（认定）、谁负责”的原则，由数源单位依法依规处理。如异议信息从第三方渠道获取的，数源单位应向异议申请人作出处理指引。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七条【监管应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AA等级的当事人降低监督检查频率，A等级的当事人实施常态化管理，B等级的当事人提高日常监督检查频率，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C、D等级的当事人纳入重点监督范围，此外对D等级的当事人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激励应用】**鼓励对AA等级的当事人按照信用管理办法实施激励措施，对实施激励措施的项目发起方及中介代理机构和服务机构，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后，在综合信用评价中予以加分激励。

**第二十九条【激励措施认定】**符合下列情形的，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可予以加分激励：

1、项目发起方优先选取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AA等级的中介代理机构或服务机构的；

2、项目发起方对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AA等级的项目响应方取消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要求的；

3、项目发起方对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AA等级的项目响应方提高预付款比例的，具体标准为：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20%，或政府采购项目不低于40%，或对中小微企业不低于70%；

4、项目发起方在评标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AA等级的项目响应方作为中标单位的；

5、中介代理机构对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AA等级的项目响应方降低30%以上或取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费用的；

6、评标评审专家在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期间，及时发现并认定围标串标、投标价格畸高畸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联动机制】**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共享和应用等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得到及时、准确的公开共享。

**第三十一条【相关责任】**未按要求对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评价、公开、共享、更新、异议、信用修复和应用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督促提醒，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评价更新】**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结合工作实际，根据综合信用评价开展情况对指标项和评分规则进行优化迭代，具体信息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以及相关门户网站公布。

**第三十三条【适用性】**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解释权】** 本细则由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有效期】**本细则自2022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与信用管理办法一致。